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 (1)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進行供股，(i)透過發行最多371,881,43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1.36百萬港元；或(ii)發行最多380,621,3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2.80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估計最多為(i)約60.3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或(ii)約61.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本公司獲悉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財務狀況後，彼等均不會根據供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ii)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上升50%以上；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宜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lour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未必會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預計自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5年3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進行供股，(i)透過發行最多371,881,43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1.36百萬港元；或(ii)發行最多380,621,3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2.80百萬港元。

供股不獲包銷。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估計開支) :	:	約(i)每股供股股份0.162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或(ii)0.162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487,525,75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i)371,881,43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或(ii)380,621,3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i)37,188,143.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38,062,137.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最多(i)1,859,407,19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或(ii)1,903,106,8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將籌集的所得款項 總額	:	不超過(i)約61.3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或(ii)約62.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34,959,744份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建議發行最多371,881,438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本公司經緊隨供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

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建議發行最多380,621,374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59%；(ii)本公司經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i)本公司經緊隨供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

本公司獲悉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財務狀況後，彼等均不會根據供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86港元折讓約2.14%;及
- (iii) 相當於約0.43%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68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86港元的較高者)折讓。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減低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悉數承購按比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概不會遭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股份將自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須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基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

此外，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於其中國結算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就章程文件作備案，於本公司完成有關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供股章程所載相關日期之前作出，或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作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提交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需要)管理試行辦法進行者則除外)，除非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海外股東的權利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需要)管理試行辦法，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記錄日期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如有)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剔除供股之外的基準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惟100港元以下的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作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任何尚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即零碎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概不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而額外供股股份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尚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將為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單獨股款全額交回過戶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發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須同時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

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盡可能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申請中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所承購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則本公司應拒絕受理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其股份。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股東就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預期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

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名列首位合資格股東外，有權收取者將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
- (ii)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分別向聯交所呈交每份章程文件以供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章程文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及
- (iv)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服務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25年 (香港時間)
供股公告	1月27日 (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2月19日 (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月20日 (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2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2月24日 (星期一) 至2月28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月28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3月3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3月5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3月7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3月12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3月17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3月24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就全部及部分額外不成功申請或 倘供股被終止的情況(如有)).....	3月25日(星期二)
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3月26日(星期三)

本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僅供參考。如有需要，將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告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1)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並無承購額外供股股份；及(2)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已按比例承購：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並無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已按比例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花樣年(附註1)	780,104,676	52.44	780,104,676	46.89	780,104,676	41.95
Fantasy Pearl(附註1)	2,302,796	0.15	2,302,796	0.14	2,302,796	0.12
Splendid Fortune Enterprise Limited (「Splendid Fortune」)(附註2)	231,235,846	15.54	289,044,807	17.37	353,190,305	18.99
小計	1,013,643,318	68.13	1,071,452,279	64.40	1,135,597,777	61.06
公眾	473,882,436	31.87	592,353,045	35.60	723,809,415	38.94
總計	1,487,525,754	100	1,663,805,324	100	1,859,407,192	100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並無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花樣年及Fantasy Pearl除外)承購，且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已按比例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花樣年(附註1)	780,104,676	52.44	780,104,676	51.24	780,104,676	45.69	780,104,676	40.99
Fantasy Pearl(附註1)	2,302,796	0.15	2,302,796	0.15	2,302,796	0.13	2,302,796	0.12
Splendid Fortune(附註2)	231,235,846	15.54	231,235,846	15.19	289,044,807	16.94	350,160,205	18.40
小計	1,013,643,318	68.13	1,013,643,318	66.58	1,071,452,279	62.75	1,132,567,677	59.51
董事								
劉宏才先生	-	-	291,150	0.02	363,937	0.02	440,887	0.02
公眾	473,882,436	31.87	508,551,030	33.40	635,688,788	37.23	770,098,308	40.47
總計	1,487,525,754	100	1,522,485,498	100	1,707,505,004	100	1,903,106,872	100

附註：

1. 花樣年由Fantasy Pearl擁有57.41%的權益，而Fantasy Pearl由Ice Apex Limited擁有80%的權益。Ice Apex Limited由曾寶寶女士全資擁有。
2. Splendid Fortune由Deligh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Sheny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分別擁有67.36%及32.64%的權益。Deligh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ovial New Limited全資擁有，而Jovial New Limited由曾寶寶女士全資擁有。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4,959,744份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34,959,744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供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調整(如有)。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1)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以包干制為社區提供服務；(ii)以酬金制為社區提供服務；(iii)為物業發展商提供交付前服務；及(iv)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2)提供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網上推廣服務；(ii)銷售及租賃協助服務；(iii)工程服務；及(iv)其他增值服務。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60.36百萬港元(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61.8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本集團之社區營運及大數據建設，以提高本集團的服務效率；(iii)發展本集團之社區增值服務；及(iv)營運資金儲備。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集資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及可取的做法，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董事會相信，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及靈活性，讓彼等選擇透過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獲取額外供股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權（視乎供股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可為股東提供更佳及更多元化的投資回報渠道。此外，供股將令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儲備及可望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未來發展及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ii)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上升50%以上；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此外，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一般事項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lour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未必會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預計自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5年3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的通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花樣年」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
「Fantasy Pearl」	指	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花樣年約57.41%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3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5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34,959,744份尚未行使及已歸屬的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晉東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宏才先生及楊瀾女士；非執行董事朱晉東先生、*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陳文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恩輝先生、張玥先生及俞珊女士。

* 僅供識別。